

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溧电农办〔2020〕2号

关于印发《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各相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



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全面规范和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高质量推进项目有序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家专项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9〕176号、《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溧政办发〔2020〕23号等文件要求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专款专用原则。中央专项资金只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规定的建设内容，实行定向使用、按比例补助、按程序拨付。

（二）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尊重市场经济客观规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对于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政府适当给予扶持和引导。

(三) 公开、公平、公正，讲求实效。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运作和注重效益原则，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重点

第三条 资金主要支持示范项目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农村产品上行体系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及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扶贫等方面的工作。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审批和支付

(一) 承办单位将资金支付申请及相关项目资料报漯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支付资金。

(二) 项目若未能如期建设完成，或未通过省绩效考核组验收合格，或未通过商务部绩效复核，将追回前期拨付资金。

第五条 资金支付进度

(一) 服务类项目：国家中期验收合格之前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0% 的中央财政项目资金，中期验收合格后支付不超过中央财政项目资金的 90%，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项目资金；企业在支付比例的范围之内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提交《漯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项目资金申请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项目资金。

(二) 工程装修类项目：

1. 装修设计按设计任务支付项目资金，任务完成并经确认后支付 100%项目资金；企业提交《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项目资金申请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项目资金。

2. 装修工程完工且经第三方审计公司通过后支付审计金额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合同期满后支付；企业根据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的最终价格按比例提交《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项目资金申请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项目资金。

（三）采购类项目：采购的货物到位且验收合格后支付采购款项的 100%，企业提交《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项目资金申请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项目资金。

第三章 责任义务

第六条 项目承办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项目实施；必须按其承诺的投资额度和建设标准、建设时限进行投资和建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投资额度、建设标准、建设时限等约定事项达不到要求的，专项资金不予拨付，并追回已拨资金。

第七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承担单位（企业）不得随意调整资金用途、随意调整项目实施范围、随意变更合同内容。

第八条 项目承办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及时向市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承办单位应当对专项资金

实行专账核算，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会计、财政法规执行，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一经查实，全额追回已拨付的款项。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

第九条 市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应认真做好项目申报的资金监管工作，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

第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商务局应按照规定要求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综合示范专栏，及时公开项目内容和决策过程等。项目通过验收后，市商务局应当加强对项目持续期内的监督管理，严禁项目承办单位改变原有用途或抽逃、隐匿、转移资产。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溧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项目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本次申请金额	
项目负责人		累计支付金额	
合同金额		累计支付比例	
项目完成情况			
本次申请资金使用方向及明细			
主管单位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